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2）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3）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